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军、张东平、袁小星、班峰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2、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承担其剩余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责任。

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和癸、姜欣

2019年7月30日